

江西省民政厅部署开展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江西省民政厅发布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5年“筑梦青春·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主题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日至9月30日。

通知明确了四项内容。

一是开展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招聘活动。通知要求,在江西民政厅官网发布全省社会组织招聘岗位需求信息及见习岗位信息。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主管部门,引导社会组织拓展服务空间,增加专职岗位,扩大实习岗位,稳住存量岗位,积极申报就业见习岗位;会同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参照企业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重点加大民办高校、行业协会商会、医疗教育领域等就业需求大的社会组织提供岗位信息的引导力度。

二是开展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送岗位进校园招聘活动。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社会组织招聘和就业见习岗位

需求,分批次、分重点组织社会组织进入高校开展“双选会”,与高校毕业生“面对面”对接,同时鼓励社会组织与高校开展“校社合作”共同定制“大学生岗位包”。

三是开展社会组织就业指导专家进校园活动。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教法、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优势,组建社会组织就业指导专家团,为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规划讲座、面试技巧培训、模拟求职等培训指导服务。组织社会组织同步参与开展就业对接、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提高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和见习的积极性。

四是开展社会组织就业指导和直播带岗活动。在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社会组织、江西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官微和微信

视频号等平台开设专栏,集中推介社会组织就业岗位;邀请职业指导专家,提供在线简历诊断;邀请社会组织负责人“云面”“云探岗”,为求职者开启直播间应聘“绿色通道”。各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要加大宣传直播带岗推广,严格审查招聘信息真实

性,杜绝“黑职介”。

通知要求,省本级社会组织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在合作项目、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安排就业、实习岗位。新成立社会组织要落实好“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人员”的法定准入条件。鼓励社区社会

组织充分挖掘社区服务需求,推动社区设立见习岗位。各级民政部门要持续擦亮“百社解千难”品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创新基地作用,通过系统化培训、实践机会和职业规划指导,为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竞争力。



江苏省民政厅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江苏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江苏省民政厅、省医保局和省残联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从深刻理解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内涵、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加强医疗保障和康复救助、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服务机构阵地作用、有力推动困境孤独症儿童家庭关爱赋能、协同促进多元服务融合发展、努力构建资源统筹社会参与的关爱服务体系等八个方面强化政策设计,构建全链条协同关爱服务体系,用政策“温度”提升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的幸福“指数”。

《指导意见》在贯彻吸收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江苏实际,进一步强化了关爱服务政策举措,如执行重残重病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50%发放保障政策,落实“三步排查、四色管理、N重关爱”困境儿童工作机制,推进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门办院”;进一步强化了医疗保障和康复救助,如江苏率先实施困

境孤独症儿童门诊特殊病保障政策,0-16周岁困境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等;进一步强化了关爱服务多维覆盖,涵盖困境孤独症儿童成长、发展和安全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强化了政府、家庭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协同,建立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帮扶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指导意见》明确,紧扣困境孤独症儿童基本生活、医疗保障和康复救助三个重点,全面筑牢困境孤独症儿童兜底保障防线。依托“大数据+铁脚板”,掌握困境孤独症儿童需求,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制度的综合保障作用,落实儿童孤独症门诊特殊病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0-16周岁困境孤独症儿童全部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范围,通过“制度整合+资源统筹”方式构建医疗保障和康复救助的综合保障网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孤独症儿童“应保尽保、应康尽康、应救尽救”。

《指导意见》强调,通过建强服务阵地、专业人才支撑、跨部门协同三个维度,系统推进困境孤独症儿童家庭关爱赋能。因地制宜推动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门办院”,为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日

间照料、早期干预、康复训练和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等服务。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专科医院或专业康复机构、公益慈善资源等优势,持续提升机构康复服务能力。通过组织家庭照护与康复知识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引导困境孤独症儿童家庭全程参与儿童康复过程,增强家庭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孤独症问题以及助人自助、互助互救的能力。

《指导意见》指出,根据困境孤独症儿童特点,协同发力促进社区、教育、就业等多元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民政、医保、残联政策叠加,联动专业机构与社会力量形成关爱困境孤独症儿童身心全面发展的服务合力。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关爱服务困境儿童的工作站点提供困境孤独症儿童社区融合服务,开展科普宣传与家庭参与式服务,打通关爱服务“最后一公里”。按照“一人一案、分类安置”要求,协调做好困境孤独症儿童教育融合工作。协调多部门落实相关救助政策,设立专项关爱帮扶项目,统筹衔接关爱服务政策,整合优化社会资源,积极培育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的多样性、有效性,构建社会协同关爱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的良好氛围。

陕西省三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陕西省民政厅官网获悉,为破解养老服务人才短缺难题,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水平,近日,陕西省人社厅、民政厅、财政厅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含养老机构、企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开展养老服务职业(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照护师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对有意愿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劳动者,每年开展“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的政府补贴性培训2万人次左右。

《通知》指出,养老服务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依据“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及其认定活动的服务监管。

《通知》提出,要加强人才院校培养,引导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鼓励养老服务产业企业在技工院校开设订单班、定向班、冠名班,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要广泛开展技能竞赛,鼓励行业和产业龙头企业牵头举办各类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要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企业等用人单位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发布用工需求及岗位信息,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建立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的机制。

《通知》要求,要完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机构、评价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民政部门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要强化督导监管,三部门联合对培训组织随机抽查,综合评估培训效果。